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放寬物業廣告、體育賽事節目贊助及「成年觀眾」節目播放時間的規管所作決定的詳情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因應持牌廣播機構提出的建議，已就廣播業務守則中規管物業廣告、體育賽事¹及非體育賽事活動的直播節目贊助和「成年觀眾」節目播放時間的相關條文進行檢討工作，並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就有關放寬建議徵詢公眾及廣播業界的意見。通訊局經考慮收到的公眾和業界／持牌機構的意見後，決定實施以下放寬措施。

放寬物業廣告

2. 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台廣告守則》），香港物業廣告及香港境外物業廣告須符合播放該等廣告而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而播放香港境外物業廣告亦須出示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所簽發的信件，以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樓宇貸款。上述施加於持牌廣播機構的規定始於九十年代初，當時還未有規管物業廣告的規例。

3. 通訊局知悉香港及境外物業的銷售和宣傳近年已受其他監管制度規管²。為免規管工作重疊，通訊局作出以下決定—

- (a) 受《地產代理條例》規管的持牌地產代理發布的香港物業廣告及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廣告，可獲豁免遵守《電視廣告守則》及《電

¹ 根據修訂後的業務守則，體育賽事指本地或國際運動會或體育競賽中的體能運動競技項目及相關活動，包括參賽者進場、觀眾和賽事場地概況、頒獎禮、勝方在賽事場地的祝捷場面。體育賽事節目包括直播賽事、延後直播的賽事（即在比賽開始後才播放賽事）及體育賽事節目的重播及賽事精華，但不包括體育賽事以外時間作出的評述及／或其他支持賽事的活動。

² 由持牌地產代理銷售和宣傳香港及境外物業，均受《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及／或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指引規管，而本地一手住宅物業廣告則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規管。

台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條文³；以及

- (b) 受《地產代理條例》規管的持牌地產代理發布的香港境外物業廣告，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條文⁴；並取消香港境外物業廣告須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持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的規定。

4. 由其他人士⁵在電視或電台發布，並且不受《地產代理條例》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的物業廣告，仍須繼續遵守現行《廣告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條文，以保障觀眾和聽眾的利益。

5. 公眾及業界普遍認同有關建議可避免規管工作重疊，並有助改善廣播業的營商環境而不會影響觀眾及聽眾的利益。至於有意見認為規管物業廣告應較為審慎，通訊局決定引入規定，

³ 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36 段和《電台廣告守則》第 22 段，就本港物業而言，不得播出任何住宅、店舖、辦公室或其他使用單位的租售廣告，除非—

(a) 就已建成樓宇而言，廣告商能證明建議中的租售事宜並無違反在影響該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中的有關租售條款；

(b) 就未建成樓宇而言—

(i) 已根據影響該未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等租售事宜發出的批准；或

(ii) 若出售該未建成樓宇的單位無須獲取上述第(b)(i)段所指的批准，發展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律師已把一份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5C(3)條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法定聲明存放於有關的土地註冊辦事處（若有律師信證明已履行上述條件，便算是足夠的證據）。

⁴ 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6 章第 37 段和《電台廣告守則》第 23 段，就香港境外物業而言，不得播放廣告，除非有關發展商或賣家能出示下列文件—

(a) 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所簽發的信件，以確認—

(i) 發展商或賣家已適當遵守當地政府所訂有關廣告中物業或土地發展和銷售的所有規定；

(ii) 發展商或賣家已向當地政府取得所需的批准（倘當地法律有此規定），可將物業或土地賣給非當地居民；及

(iii) 未來買家可獲當地或其他地方的領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以及

(b) 由可於香港執業的律師行簽發的信件，確認按其所知所信，上述(a)所述的當地事務／訟務律師行，已在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的國家／地區註冊，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法律意見。

⁵ 例如賣家、發展商及經營香港境外物業業務而無須持有《地產代理條例》下的牌照的地產代理。

要求這類物業廣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時，須以畫面及／或聲音播出易於理解的勸諭訊息，提醒觀眾及聽眾在作出購買決定前，應先取得物業的所有相關資料及仔細考量，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6. 上述放寬措施有助減輕持牌廣播機構的合規負擔，亦無損觀眾及聽眾利益，而他們也可以從其他廣告媒體取得有關物業的資料。即使實施放寬措施，所有物業廣告仍須符合有關確保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和真確表達資料的條文，並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

在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入廣告材料

7. 現時，《電視廣告守則》允許透過以下方式在節目內加入廣告材料：產品／服務贊助（一般也稱為「植入式廣告」）、贊助識別（例如節目名稱贊助）或由電視持牌機構提出申請並獲通訊局批准。通訊局理解，持牌機構為播放國際體育賽事而購入的轉播權會涉及相當可觀的費用，因此須考慮在香港轉播這些賽事的回報。通訊局亦知悉，持牌機構要在直播這些節日期間定時播放一般廣告而又不影響觀賞趣味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就此，放寬在播放這類體育賽事節目時加入廣告材料的規定，有助持牌機構收回轉播成本，提供誘因轉播這些受歡迎的體育盛事，令廣大觀眾受惠。基於以上考慮，通訊局決定准許在這類體育賽事節目中加入廣告材料，而有關廣告材料可獲豁免計算在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的總廣告時間內⁶，惟須遵守以下條件／限制：

- (a) 在節目中加入的廣告材料只限贊助商的名稱、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商標／標識、廣告口號、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以及其他與贊助商有關的項目（例如產品影像、虛擬產品及二維碼）（統稱為「贊助提述」）；

⁶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1(1)條規定，某項免費電視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在每天下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十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該項免費電視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18%。

- (b) 在節目中出現的贊助提述，包括在《電視廣告守則》內不同條文允許的贊助識別或其他商業材料，每次只可出現一個；
- (c) 贊助提述的大小，不得超過整個電視熒幕的 5%；
- (d) 贊助提述出現的次數不得過於頻密，以致破壞觀賞趣味；
- (e) 就免費電視而言，在為時七分鐘或以上的節目環節或沒有中斷的節目內，顯示贊助提述的總時限按每七分鐘不得超過一分鐘的比率計算，每次不得超過一分鐘。在為時七分鐘以下的節目環節或迷你節目內，顯示贊助提述的總時限不得超過一分鐘；以及
- (f) 贊助提述只限在有關體育賽事的任何時鐘、計分板或其他有關資料旁邊及／或貼近的位置，或在展示有關資料時在接近熒幕邊沿的位置顯示。

8. 上述放寬措施只適用於體育賽事實際進行期間，以及在播放體育賽事時常見的延後直播⁷、重播及賽事精華節目⁸。至於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以及相關的延後直播、重播及活動精華的節目，因該等活動種類繁多，亦有多種形式和方式在節目中加入廣告材料，通訊局決定放寬措施不適用於此類節目。此類節目須繼續由通訊局按個別情況予以批准，而獲通訊局批准加入廣告材料的節目均可獲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

9. 公眾及業界普遍認為上述放寬措施足以保障觀眾利益，而又能夠為持牌機構（尤其是免費電視）提供誘因播放受歡迎的體育盛事，令大眾受惠。

「成年觀眾」節目的播放時間

10. 青少年在晚上十一時後觀看電視的比率相對較少。同

⁷ 部分體育賽事節目或因時差、多項賽事同時進行或合約限制而在比賽開始後才播放。延後直播的節目可在現場賽事完結之前或之後進行播放。

⁸ 在體育賽事重播或賽事精華節目內的贊助提述，不得有別於獲准在直播賽事或延後直播的賽事節目內的贊助提述。

時，已分類的節目在開始播放前須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並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為使持牌機構在編排節目方面有更大彈性，通訊局決定將「成年觀眾」節目⁹及某些成人材料（即涉及某些言詞運用、性與裸露及暴力）¹⁰的最早播放時間由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提前至晚上十一時。

11. 通訊局留意到公眾諮詢中不同人士對上述放寬措施有不同的看法。然而，自引入數碼地面電視以來，免費電視頻道數量已由四條增加至十二條，大大提升適合不同年齡觀眾觀賞的節目選擇，而互聯網上亦有多樣化的視頻內容，為現今青少年及兒童觀眾提供充足的資訊和娛樂選擇。基於以上原因，加上「成年觀眾」節目須在開始播放前以聲音及畫面作出提示，通訊局認為「成年觀眾」節目的最早播放時間稍為提前半小時，應不會對年輕觀眾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二零二零年九月

⁹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訂明，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持牌機構必須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Parental Guidance Recommended “PG”**）或「成年觀眾」（**Mature “M”**）類別。「家長指引」和「成年觀眾」節目不可在合家欣賞時間（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播放。「成年觀眾」節目只可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早上六時之間播出。

¹⁰ 根據《電視節目守則》，以下材料只可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以後播出：

- (a) 帶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語、比較露骨的成人笑話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惟只可根據內容的需要間中使用（第4章第5段）；
- (b) 描繪親密性行為的情節，惟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達，而且應顧及播放時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不得過於惹人反感（第5章第5段）；以及
- (c) 寫實地描繪暴力的鏡頭，惟需屬劇情所需而且不是太頻密（第6章第8段）。